

壹、本所簡介

一、簡史

本所碩士班於 85 年年初奉准成立，逐年成長，85 年錄取研究生十二名，86 年錄取十三名，87 年錄取十四名，88 年錄取十二名，89 年錄取十六名，90 年錄取十八名，91 年錄取十九名，92 學年度錄取二十名，93 學年度錄取十八名，94 學年度錄取二十四名，95 學年度錄取二十四名，96 學年度錄取二十三名（含外籍生一名），97 學年度錄取二十五名（含外籍生一名），98 學年度錄取二十五名（含外籍生一名），99 學年度錄取二十五名（含外籍生一名），100 學年度錄取二十五名（含外籍生一名），101 學年度錄取二十五名（含外籍生一名），102 學年度推薦錄取五名，考試錄取十九名，外籍生一名，103 學年度推甄錄取四名，考試錄取二十名，外籍生一名，104 學年度推甄錄取十二名，考試錄取十一名，外籍生三名，105 學年度推甄錄取八名，考試錄取十三名，外籍生一名，106 學年度推甄錄取十名，考試錄取十三名，外籍生兩名，107 學年度推甄錄取十名，考試錄取十三名，外籍生兩名。

博士班於 94 年奉准成立，自 95 學年度開始招生，95 學年度錄取六名（含外籍生一名），96 學年度錄取七名（含外籍生一名、逕修生一名），97 學年度錄取七名（含逕修生兩名），98 學年度錄取八名（含僑生一名、逕修生兩名），99 學年度錄取四名（含僑生一名），100 學年度錄取五名，101 學年度錄取五名，102 學年度錄取五名（含外籍生一名），103 學年度錄取五名，104 學年度錄取六名（含港籍生一名），105 學年度錄取五名，106 學年度錄取五名（含外籍生一名），107 學年度錄取三名。

由於兼辦中等師資教育學程，現專任教師八名，合聘教師五名，兼任教師五名。本所位於力行校區社會科學大樓四樓，與社會科學院各系所相鄰。

歷代所長名錄

姓 名	任 期
馬代所長忠良	民國 85 年 08 月～民國 87 年 01 月
張所長德榮	民國 87 年 02 月～民國 88 年 07 月
李代所長建二	民國 88 年 08 月～民國 88 年 10 月
李所長坤崇	民國 88 年 11 月～民國 92 年 01 月
陸所長偉明	民國 92 年 02 月～民國 95 年 01 月
程所長炳林	民國 95 年 02 月～民國 98 年 01 月
于所長富雲	民國 98 年 02 月～民國 101 年 01 月
董所長旭英	民國 101 年 02 月～民國 107 年 01 月
許所長清芳	民國 107 年 02 月～今

二、宗旨

本所以教育理論及教育實務經驗培育教育學者、教育專業人員及輔導人員為宗旨，發展重點分為兩大項：

- 1.教學與評鑑。
- 2.心理與輔導。

三、本所目標與特色

- 1.培養主導教育革新的學者，養成專精的教育、輔導與研究專業人員。
- 2.重視理論、實務與研究方法學的訓練（質、量的研究作業及報告，著重個案分析及行動研究），分「教學與評鑑」、「心理與輔導」兩大領域開課，使學生有所專精與統整。

四、學生養成目標：

- 1.培養未來優質教育工作者。
- 2.重學習上之互動及彼此間之合作。
- 3.重思辨、反省之能力。
- 4.養成獨立研究之能力。
- 5.理論與實務兼顧。
- 6.以矢志從事未來教育為己責。

五、發展方向

- 1.致力於教育學領域的學術研究。
- 2.培育專精之教育研究人才及優質之中等學校師資。
- 3.認識教育問題，改進教育方法，以研究結果積極建議促進教育改革。

貳、師資介紹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專任教師			
許清芳	特聘教授 兼所長	美國紐約大學 實驗心理博士	心理物理學、心理統計、計量方法
陸偉明	特聘教授	美國喬治亞大學 教育博士	教育心理學、教育統計、測驗與評量
于富雲	特聘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 教育科技博士	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與學習策略、數位學習、網路合作學習
湯堯	教授	英國伯明翰大學 教育經濟學博士	教育行政與政策、高等教育、 技職教育、學校行政與經營
董旭英	教授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 社會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青少年偏差行為、 行為研究法、計量研究/行為統計
程炳林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心理學、教學心理學
楊雅婷	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 教育科技博士	數位學習策略、數位語言學習、高層次思考能力
趙梅如	副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博士	心理輔導、測驗編製與運用、 團體輔導之設計與帶領
兼任教師			
李坤崇	兼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博士	輔導諮商、教育測驗與評量、教育研究法
姜添輝	兼任教授	英國卡地夫大學 社會科學院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
張進上	兼任教授	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	輔導、諮商理論與實務、助人歷程與技巧
蔡景仁	兼任教授	德國西柏林自由大學醫學博士	癲癇 頭痛 腦電圖 一般神經學 醫學教育
朱群芳	兼任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分校 刑事司法博士	青少年犯罪與矯正理論、統計學

與師培中心合聘教師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饒夢霞	副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教育博士	諮商與輔導、生涯規劃、婚姻與家庭
彭淑玲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心理學、動機心理學、創造力心理學
楊琬琳	助理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 課程與教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教育科技、質性研究
洪素蘋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博士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心理與教育測驗、測驗編製專題研究、教育統計
郭旭展	助理教授	英國劍橋大學教育博士	創造力及想像力教育、教育心理學、課程與教學、輔導與諮商

參、教師研究室電話及 E-Mail

姓 名	電 話	E-Mail
許清芳教授兼所長	56231	csheu@mail.ncku.edu.tw
陸偉明教授	56221	luhwei@mail.ncku.edu.tw
于富雲教授	56225	fuyun.ncku@gmail.com
湯 堯教授	56228	alextang@mail.ncku.edu.tw
董旭英教授	56201 或 56229	yytung@mail.ncku.edu.tw
程炳林教授	56226	blcherng@mail.ncku.edu.tw
楊雅婷教授	56230	yangyt@mail.ncku.edu.tw
趙梅如副教授	56222	chaomr@mail.ncku.edu.tw
饒夢霞副教授	56220	msrau@mail.ncku.edu.tw
彭淑玲副教授	50146	suling@mail.ncku.edu.tw
楊琬琳助理教授	50143	wlyang9@mail.ncku.edu.tw
洪素蘋助理教授	50142	sphung@mail.ncku.edu.tw
郭旭展助理教授	50145	kentcre8@mail.ncku.edu.tw

辦公室電話及 E-Mail

姓 名	電 話	E-Mail
教育所辦公室	56200	em66200@email.ncku.edu.tw
所辦公室傳真號碼	06-2766493	
研究生室	56223 (小總機)	

肆、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修習辦法

88.08.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9.06.08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5.30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9.0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9.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9.0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0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9.05.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2.02.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0.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辦法係根據本校之「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

第二條 修課：

-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四年。
- 二、除畢業論文外（6 學分）外，至少需修畢 33 學分始能畢業。
- 三、必修課程共計 6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27 學分。
- 四、碩一新生第一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2 學分，若包括大學部科目則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4 學分。自一年級下學期起才可超修學分，且須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85.0 分（含）以上者，提出證明即可自行超修學分，擬超修之學分數請學生自行斟酌。
- 五、碩士班研究生，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年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學年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此限（八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六、選修外所課程，每學期以不得超過 3 學分為原則，總學分以 9 學分為原則。

第三條 論文計劃：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得於研一第二學期末提報，或是研二上起每學期期末提報，即第一學期於 1 月 1 日起、第二學期於 4 月 1 日起開始簽指導教授。研究生研究議題應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並經每學期最後一次所務會議通過。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時，必須親自向所辦公室領取加蓋所戳章之指導教授申請書。研究生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後，若雙方同意，可在申請期限內至所辦公室填具申請表申請更改指導教授。
- 二、申請論文計劃發表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應於計劃畢業前一學期之開學二個月內檢送論文計劃，向本所辦理（例如計劃於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提出論文計劃）。第一學期之論文計劃發表須於元月二十日前舉行完畢；第二學期之論文計劃發表須於七月二十日前舉行完畢。

三、本所學生要提論文計畫時，之前每學期皆至少參加過兩場論文計畫發表或論文口試，或每學年累積至少四場，才能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

四、論文計劃由所辦理公開發表，本所師生均可出席提供意見。

第四條 學位口試：

一、申請學位口試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依本所每學期公告之行事曆提出申請。第一學期之論文學位口試須於元月二十日前舉行完畢；第二學期之論文學位口試須於七月二十日前舉行完畢。

二、本所學生要提學位口試時，之前每學期皆至少參加過兩場論文計畫發表或學位口試，或每學年累積至少四場，才能提出學位口試試申請。

三、畢業前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投稿國內外有外審制度之期刊至少一篇，將相關資料影印一份送所備查，並必須參加校外學術研討會至少二次，且將相關證明存所備查。

四、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所長擔任召集人（若所長為應試人之指導教授，則由所務會議遴選）；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除指導教授外，其餘委員由所務會議（指導教授應迴避）遴選決定。

五、所務會議對於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會委員之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口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六、學位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口試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第五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師指導研究生作業要點

96.03.26.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6.05.21.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09.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06.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03.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9.07.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06.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08.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08.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04.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升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招收及指導研究生（含碩、博班研究生）之成效與公平性，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師指導研究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數（以學期計）最多為八名，其中博士生最多三名。自107學年度開始，與本所合聘之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以學年度計）總數最多指導4位博碩士生為原則，共同指導者以半人次計。已經論文口考通過之研究生、博士班四（含）年級以上之學生，及休學學生（但休學者最多同時只能兩個不列入）皆得不計入前述名額。
- 三、本所研一生自研一下學期起才可申請指導教授。研二以上研究生每學期皆可申請指導教授，但最晚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之該學期提出申請。
- 四、本所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方式分為自覓及分發兩種。自覓時間上學期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自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在自覓期間未找到指導教授者，得提出分發申請，申請分發指導教授時間上學期自元月一日至元月十日止，下學期自六月一日至六月十日止。前述起迄日期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 五、本所每學期最後一次所務會議進行研究生分發作業。指導研究生人數尚未額滿、且歷年來指導研究生平均人數最少者優先分發，其次為指導研究生人數尚未額滿、歷年來指導研究生人數次少者，其餘類推，一次以分發一位研究生為原則。分發時得採抽籤或協調方式進行，分發確定後師、生不得異議。
- 六、凡進修、出國研究、休假、借調、半年以上長病假或育嬰假之本所教師，得視其意願退出分發行列。

七、研究生自覓指導教授確定後，得以書面提出具體理由申請更換指導教授，若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為之。申請資料提交所上備查後，學生即可更換指導教授；若指導教授不同意，則所上收具學生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案後，由所務會議推選定三位所務會議代表（不含原指導教授）組成臨時審定委員會，並於一週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原指導教授及申請之學生審定結果。凡經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不得以原論文題目進行論文考試。有異議者，該研究生應於提出更換指導教授書面申請之同時，提出欲以原論文題目進行論文考試之書面申請，並需出具具體證明文件，證實其論文主要構想與實質內涵皆源自學生本人，而非原指導教授。欲以原論文題目進行論文考試之申請案，應於下一次之所務會議完成審查作業。視審查需要，得要求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雙方到場說明。若經所務會議認定論文主要構想與實質內涵皆源自學生本人，而非原指導教授者，該研究生得在重申請指導教授程序完成後，以原論文申請論文考試。

八、指導教授對其指導之研究生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研究生得提出具體理由向所上申訴。前項申訴案應於下一次所務會議中，由所務會議推選定三位所務會議代表（不含原指導教授）組成臨時委員會，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調查，責成建議，以提交下一次所務會議正式討論。申訴有理者，所務會議應決議取消該指導教授之職務，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所教師若有第八點所指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且經臨時委員會查證雙方屬實者，建請教評會得視情節嚴重程度，其於下一次申請升等及教師評量時，每人次皆扣其教學項目總分 3~10 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及修課要點

88.10.01.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0.11.09.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9.12.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9.02.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3.11.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06.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9.05.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2.02.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

-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四年。
- (二)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需修畢33學分始能畢業。
- (三)必修課程共計6學分，選修課程至少27學分。
- (四)碩一新生第一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2學分，若包括大學部科目則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4學分。自一年級下學期起才可超修學分，且須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85.0分(含)以上者，提出證明即可自行超修學分，擬超修之學分數請學生自行斟酌。
- (五)碩士班研究生，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年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學年修習科目在9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此限。(八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六)選修外所課程，每學期以不得超過3學分為原則，總學分以9學分為原則。
- (七)欲申請抵免學分者，應於入學之當學期教務處規定之截止日內提出申請；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
- (八)專題研討只列為碩一及碩二之必修課程，已於碩一及碩二修過專題研討之碩三以上學生可以不修該科。

二、碩士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

(一)必修科目(6學分)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1	教育研究法(Educational Research Methods)	3	碩 一
2	服務學習專題研究(Studies in Service Learning)	3	碩 二
3	專題研討(Seminar)	0	碩一二

(二)選修科目(27)學分

1.教學與評鑑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1	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Studies in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碩 一
2	教育行政學專題研究(Studies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碩 一
3	創新學習與教學 (Innovative Learning and Teaching)	3	碩 一
4	創造力心理學專題研究	3	碩 一
5	質性研究導論(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3	碩 一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6	資料管理 (Data Management)	3	碩博合開
7	學生出題教學設計 (Student Question-Generation and Design of Instruction)	3	碩博合開
8	數位學習 (E-Learning)	3	碩博合開
9	網路教學與評鑑策略(Online Instructional and Assessment Strategies)	3	碩博合開
10	網路教學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on Web-Based Instruction)	3	碩博合開
11	動機心理學專題研究(Studies in Motivational Psychology)	3	碩博合開
12	結構方程模型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3	碩博合開
13	高等教育專題研究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	3	碩博合開
14	認知與情緒(Cognition and Emotion)	3	碩博合開
15	判斷與決策(Judgment and Decision Making)	3	碩博合開
16	教育科技之研究議題與方法 (Issues and Methods in Educational Technology Research)	3	碩博合開
17	批判思考教學與研究 (Instruction and Research in Critical Thinking)	3	碩博合開
18	學習策略專題研究 (Studies in Learning Strategies)	3	碩博合開
19	中小學課程改革 (Primary and Secondary Curriculum Reform)	3	碩博合開
20	認知與情緒 (Cognition and Emotion)	3	碩博合開
21	多層次統計分析 (Multilevel Statistical Analysis)	3	碩博合開
22	類別資料分析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3	碩博合開
23	教學策略專題研究(英語授課) (Studies in Instructional Strategies)	3	碩博合開
24	教育政策評估專題研究(Studies in Educational Policy and Assessment)	3	碩博合開
25	教育評鑑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26	國際教育政策與行政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27	多變項分析 Multivariate statistical analysis	3	碩博合開
28	創造力與教育專題研究(Studies in Creativity and Education)	3	碩博合開
29	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	3	碩博合開

2.心理與輔導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1	諮商理論與技術專題研究 (Studies in Counseling Theory and Practices)	3	碩 一
2	測驗編製 (Test Construction)	3	碩 一
3	人格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Psychology of Personality)	3	碩 一
4	心理計量專題研究 (基礎課程) (Seminar in Psychometrics)	3	碩博合開
5	生涯輔導研究 (Studies in Career Guidance)	3	碩博合開
6	團體諮商研究 (Studies in Group Counseling)	3	碩博合開
7	青少年偏差行為專題研究 (Studies in Adolescent Deviant Behavior)	3	碩博合開
8	婚姻與家族諮商(Marriage and Family Counseling)	3	碩博合開
9	心理測驗編製與應用專題 (Studies in Psychological Test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es)	3	碩博合開
10	人際關係專題研究 (Studies i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3	碩博合開
11	多元文化諮商	3	碩博合開
12	團體動力學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13	次級資料研究法	3	碩博合開

3.基礎與方法論課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1	教育統計與電腦應用 (Educational Statistics and Computer Applications)	3	碩 一
2	迴歸分析 (Regression Analysis)	3	碩博合開
3	質性研究專題 (Studie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3	碩博合開
4	實驗設計 (Experimental design)	3	碩一二
5	R 程式入門 (Introduction to R programming)	3	碩博合開
6	多層模式 (Multilevel Modeling)	3	碩博合開
7	長期資料分析 (Analysis of Longitudinal Data)	3	碩博合開
8	多變量資料分析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3	碩博合開

柒、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專題研討」實施要點

88 年 10 月 02 日 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89.08.25.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9.02.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3.12.30.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0.06.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08.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14.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06.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9.05.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02.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04.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升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生之教育學術水準、增進研究與教學功能、強化師生互動並營造優質研究與教學情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主題：以教育研究、教育問題之主題為主，採學術研討或雙向溝通方式。
- 三、講師：本所教師及外聘講師，以一名本所教師邀請一名國內外專家學者為原則。
- 四、時間：以所定專題研討時間為主，一學期以辦理六至十次為原則，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上學期於 10 月 31 日，下學期於 3 月 31 日定案，並以所上公告為準。
- 五、地點：本所專題研討教室為主。
- 六、經費：比照本校相關規定支付之。
- 七、評量：
 - 1、本所研究生應參加每場研討，除非原訂時間外（上學期於 10 月 31 日，下學期於 3 月 31 日定案），不得超過 1 / 3（含）場次未參加，否則以不及格論。
 - 2、學生可參加校外有關教育類的研討會來抵專討場次，須提出參與研討會之證明，同一場研討會辦兩天者，仍以一次計，每學期最多可以抵 2 場。（已抵專討的校外研討會，不能同時再列為--規定畢業前須參加的兩場。）
 - 3、期末考週最後一天前繳交一份心得報告（500~1000 字為原則），並參酌出席、討論情形，作為評分之依據。
 - 4、**非原訂學期專題研討時間**，在職生或衝堂者得在兩週內以觀看錄影帶後撰寫報告取代親自出席。
- 八、博、碩三以上學生若已完成二年專討課程，則可免修專討，若延畢生修習專題研討，原則上以該學期修該門課學生之平均分數為分數，或自選一場演講撰寫心得報告繳交評分。
-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論文口試程序表及注意事項

89.06.08 88 學年度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9.12 91 學年度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9.02 92 學年度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11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0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於第一學期期間通過論文口試且辦理離校手續者，隔年一或二月左右發給畢業證書；
 於第二學期期間通過論文口試且辦理離校手續者，當年八月底左右發給畢業證書。
- 二、自 95 學年度起，本所學生要提論文計畫及學位口試時，之前每學期皆至少參加過兩場論文計畫發表或學位口試，或每學年累積至少四場，才能提出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口試申請。前述場次之計算，研三（含）以上學生只採計至研二下學期。

程 序	注 意 事 項	所 需 表 格	備 註
一、繳交論文計畫 (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	1.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2.自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修訂本所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為八位，已完成論文口試尚在教育學程實習之未畢業學生不佔八位的名額；休學學生亦不佔八位的名額，但休學者最多同時只能兩個不列入計算。 3.確定每位學生論文計畫公開發表之時間及地點，以便公佈。 4.請依「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博碩士班撰寫論文須知」撰寫。	1.前一學期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提出申請。研究生研究議題應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並經每學期最後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2.前項通過後再填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書」提出申請。	論文計畫繳交一份由所存查外，其餘份數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二、論文計畫公開發表 (第一學期一月二十日前；第二學期七月二十日前舉行完畢)	1.除指導教授外，由所邀請至少一位相關領域之教授參加，只給建議而不決定通過與否。		發表以一小小時為原則(報告 20 分鐘、討論 40 分鐘)
三、申請論文口試 (申請須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1.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會置委員 <u>三至五</u> 人，由所長擔任召集人（若所長為應試人之指導教授，則由所務會議遴選）；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除指導教授外，其餘委員由所務會議（指導教授應迴避）遴選決定。 2.學生須上網填「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口試日期一個月前填寫「畢業論文口試委員資料表」。 3.確定每位學生之口試日期及時間，以便製作學位考試時間表。		

程 序	注 意 事 項	所 需 表 格	備 註
四、寄發口試委員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聘書須於學生論文口試前送達口試委員。 2.學生須於論文口試前，將論文交給每位口試委員審查。 		
五、論文口試 (第一學期一月二十日前； 第二學期七月二十日前舉行完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論文口試合格委員簽名表，通過者再給口試委員簽名。 2.列印每位學生之「論文口試評分表」給每位口試委員。(評分後密封收回，並不得對外公開) 3.訂茶點。 4.口試委員接送安排。 5.準備口試委員論文審閱費及出席費。 6.印製「學位口試委員印領清冊」，以便委員領口試費時簽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論文口試合格委員簽名表【課務組固定表格，此表格及授權書皆須附在正式論文中】 2.論文口試評分表。 3.學位口試委員印領清冊。 	發表以每場一個半小時為原則。發表二十~三十分鐘，其餘為討論時間。
六、畢業前發表著作	畢業前須以第一作者身份投稿國內外有外審制度之期刊至少一篇，將相關資料影印一份送所備查，並必須參加校外學術研討會至少二次，且將相關證明存所備查。		
七、繳交論文成績給註冊組	每位口試委員在「論文口試評分表」上之評分加總平均後為學生之論文成績。 (要畢業那學期才填送論文口試成績)	學位考試學科考試成績記載表(由所統一辦理)。	
八、學生自行上網輸入論文中英文摘要			
九、學生須繳交論文及辦離校手續	論文：註冊組繳交平裝一本；另外繳交平裝二本(所辦公室及研究生室各存一本)圖書館繳交一本。	國立成功大學畢業生離校(須畢業服及所上借書皆還清才可辦離校手續)。填寫問卷。列印離校手續單。	

備註：論文口試之相關附件及表格請洽詢所辦公室。

玖、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博碩士撰寫論文須知

教務處 書函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98)教資字第 009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請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碩士學位考試，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國際化，博碩士論文題目名稱、摘要、關鍵字詞均需中英文並附。
- 二、有關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等相關規定及表格，請逕至本校/教務處/教學資訊組/學位考試下載(網址 <http://www.ncku.edu.tw/~course/chinese>)。
- 三、請轉知研究生於網頁提出申請(網址 <http://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mou/>)，各系(所)請於學位考試系統辦理審核並彙整後列印紙本送相關單位審核。
- 四、請轉知畢業研究生依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及「數位論文全文系統繳交流程」辦理轉檔、登入上傳論文及授權作業(網址 <http://etdncku.lib.ncku.edu.tw/ETD-db/general.htm>)。
- 五、學位論文請送註冊組及圖書館各乙本，規格如下：
 1. 博士班：均為精裝本，封面顏色為黑色，字體為白色。
 2. 碩士班：註冊組為平裝本，封面顏色為膚色(參考色號 CMYK:C0, M40, Y80, K0 或 RGB:R247, G181, B115)；圖書館為精裝本，封面顏色為暗紅色，字體為白色。

正本：各系所

副本：各學院、圖書館、註冊組、會計室、人事室

另由於論文系統已轉換至 ETDS <http://etds.lib.ncku.edu.tw/main/index>

但仍有學生上傳到原來的系統及使用舊的參考手冊，請學生使用新系統及參考資料(可於新系統網頁裡下載)。

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博碩士撰寫論文須知

依據 94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為配合本校逐漸邁向國際化，自 94 學年度起博碩士論文其題目名稱須中英文並列、摘要部份若為中文須加附英文摘要。

一、論文封面及內頁紙張規格：寬 21 公分，長 29.6 公分（即 A4 尺寸）80 磅模造紙。

二、封面邊界：

直式：上 2.3cm、下 3cm、左 2cm、右 2cm

橫式：上 3.7cm、下 3.2cm、左 2.8cm、右 2cm。

三、封面顏色：由學校統一規定。

四、封面書寫：

1.校名 2.系（所）別 3.論文名稱 4.題目中、英名稱 5.研究生姓名 6.指導教授姓名
7.年、月、(日)

五、論文第二頁裝訂考試合格證明，請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系（所）主管簽名。

六、內頁邊界：

直式：上 2.3cm、下 3.5cm（含頁碼）、左 2.5cm、右 3cm。

橫式：上 2.3cm、下 3.5cm（含頁碼）、左 3cm、右 2.5cm。

七、論文內容次序：

1.考試合格證明 2.中英文摘要 3.誌謝 4.目錄 5.表目錄 6.圖目錄 7.符號 8.主文 9.參考文獻
10.附錄

註：參考文獻書寫注意事項：

(1). 文學院之中文文獻依分類及年代順序排列。其他學院所之文獻依英文姓氏第一個字母（或中文 姓 氏第一個字筆劃）及年代順序排列。

(2). 期刊文獻之書寫依序為：姓名、文章名稱、期刊名、卷別、期別、頁別、年代。

(3). 書寫之文獻依序為：姓名、書名、出版商名、出版地、頁別、年代。

八、書背印註校名、系（別）、題目、作者姓名、學年度。

拾、畢業生應辦各項離校手續

應屆畢業生於四年級第二學期畢業離校前應辦事項：

- 一、應屆畢業生須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二吋半身正面白底學士照二張(研究生應繳碩士學位照片)，每張照片應註明姓名、系別、班別及畢業年度交由班長收齊後彙轉教務處註冊組。
- 二、應屆畢業生凡預計可能畢業者，應於畢業考後離校前辦理離校手續，不辦理此項手續者，不發給學位證書，但不能畢業者，可免辦此項手續。此項離校手續係由教務處註冊組製發一種「離校手續單」由各班班長於畢業考前一個禮拜內，向註冊組領取，再分發各生自行到各單位辦理，各單位蓋章完畢後，由各生自行送還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
- 三、各生持用之「學生證」，照規定應於離校前送還「離校手續單」時一併繳回註冊組註銷，如有要求保留學生證作紀念者，於辦完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在學生證上加蓋「畢業」戳記，交由學生保留。
- 四、各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如於入學後有變更者，應於畢業離校前檢附戶籍謄本及有關學歷證件，向註冊組辦理申請更改手續。

拾壹、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96.02.26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9.1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5.1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第一學年兩學期共修 18 學分以上，修畢碩士班必修課程，且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者；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生），其於該系名次在全系學生前 20% 以內。
- 二、提出教育相關研究計畫或代表性學期報告，或第一作者撰寫且發表於國內、外有外審制度之教育相關學術著作至少一篇。
- 三、經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2人以上之推薦。

第三條 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不得超過2名。其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假日順延）所辦公室提出申請文件及資料。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成績單1份。
- 三、研究計畫或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各1式五份。
- 四、推薦書兩封。

第五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資料經由本所五位教師組成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成績計算方式為：學業成績20%、資料審查40%、口試成績40%。前述三項成績加總達80分以上者擇優錄取。前項甄試委員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所長推薦延聘之。

第六條 本所甄試結果經所務會議確認後，將初審通過推薦人選有關資料及甄試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每年八月廿日前提報教務處辦理有關複審事宜。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學籍及成績管理與一般研究生同。其修業年限博士學位至少3年最長為7年。依規定修滿本所博士課程最低學分者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畢規定學分後，其資格考試及論文考試悉依本校學則處理。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回碩士班就讀者，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拾貳、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學生研究室管理辦法

102.6.3.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良好研究環境，並有效管理本所博碩士班研究室（以下簡稱本所研究室）之研究設備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研究室配置原則如下：A409、A410 室為博士班研究生使用；A412、A413、A414 室為碩士班研究生使用。
- 第三條 本所研究室為本所之財產，研究室座位分配使用由所學會進行規畫後，經本所主管同意，研究生得借用並負維護之責。
-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得享有學生研究室之使用權。本所於學生入學時統一提供左列研究設備：電腦、研究桌椅等相關設備。
-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使用各項研究設備時，負有保管維護之責任，不得擅自毀損或塗污；若因個人不當因素造成設備損毀或遺失，應自行負責修護或依價賠償。
- 第六條 本所研究室係專供本所研究生使用，非經同意，禁止其他人士進入或使用各項設備。
- 第七條 本所研究室僅供從事研究相關之活動，禁止於研究室使用電鍋、電磁爐、卡式爐、微波爐等電器，以免引起火災。
- 第八條 為節約能源，離開研究室，應隨手關閉不需要之空調、照明及電器等，並確認門窗是否上鎖。
- 第九條 本所研究室為公共空間，禁止任何具有性別歧視、性意味之言詞或行為。相關申訴與懲戒辦法，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所研究生應確實遵守學生研究室管理辦法。若違反規定，經規勸仍未能遵守規定者，經本所主管裁決後，得權取消其研究室、研究設備之使用權。
- 第十一條 本所研究生於畢業前，需將一切研究設備(含鑰匙、磁卡)歸還，並將研究室個人座位、電腦檔案清空之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章程
- 2、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3、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 4、國立成功大學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
- 5、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6、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7、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 8、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以上相關規定，請至成功大學網頁查詢最新公告規定。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990906 修訂)

學生姓名		所辦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姓名		職 級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所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經教育研究所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所務會議第_____案通過在案。			

國立成功大學 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劃發表申請書

所辦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990906 修訂)

學生_____ 現在本研究所_____年級肄業，已修畢（或即將修畢）規定學科與學分（請檢附修畢學分之相關證明）。

擬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碩士學位論文計劃發表。
論文題目為：

論文計劃發表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論文計劃發表地點： _____

敬請照准。 謹上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學生： 謹呈

學號：

在學共 _____年（包括現在年級）

曾在 _____學年度休學 _____年

國立成功大學 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所辦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990906 修訂)

學生_____現在本研究所_____年級肄業，修畢規定學
科與學分（請檢附修畢學分之相關證明）。

擬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論文題目為：

學位論文考試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學位論文考試地點： _____

敬請照准。 謹上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學生： 謹呈

學號：

在學共 _____年（包括現在年級）

曾在 _____學年度休學 _____年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委員資料表

所辦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990906 修訂)

候選人姓名	擬口試日期	校內委員姓名	校外委員姓名	校外委員最高學歷與現職	校外委員通訊地址及電話
	年 月 日 時 分				

- 備註：1、口試委員學歷、職稱資料請詳填（如××大學××博士，××單位××職位），並請參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
2、委員人數三至五人，校內委員可包括指導教授，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3、本表請於口試日期一個月前擲交所辦公室，謝謝！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學年度
第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 查 項 目	計 分 標 準	評分比例	評 分
	一、文字與組織	1、文字運用能力 2、格式、體系適宜程度	20%	
	二、研究方法及步驟	1、方法適切、嚴謹程度 2、步驟適當程度	30%	
	三、研究內容與觀點	1、參考資料充實程度 2、觀點正確程度	30%	
	四、創見與貢獻	1、研究結果有獨特見解 2、對教育學術之貢獻	20%	
評 語				
總 分				
口試委員 簽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註：總分請以國字書寫。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所辦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990906修訂)

申請人姓名			
目前 就讀年級		學 號	
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乙份（含個人基本資料、學經歷、自傳、著作目錄及未來研究方向等）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或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各乙式五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書兩封		
<p>備註：一、本所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第一學年兩學期共修 18 學分以上，修畢碩士班必修課程，且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者；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生），其於該系名次在全系學生前 20% 以內。 2、提出教育相關研究計畫或代表性學期報告，或第一作者撰寫且發表於國內、外有外審制度之教育相關學術著作至少一篇。 3、經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2人以上之推薦。 <p>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每年 7 月 3 1 日（假日順延）所辦公室提出申請文件及資料。</p>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所辦公室收件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所 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